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164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嚴宥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裁定（115年度撤緩字第8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嚴宥芯（下稱受刑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原審以110年度金易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易字第2號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竟多次未能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復未說明有何客觀上不能到場執行保護管束之具體事由，且其未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後亦未陳報新址，致使檢察官無從以任何有效方式與之聯繫，以促其遵循保護管束期間內之相關注意事項，足見其漠視法院刑罰處遇及檢察官執行刑罰之輕率態度，顯無積極接受保護管束執行之意願。因此，自可認定受刑人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規定情形，情節重大，核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之規定相符，因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並無規避、藐視保護管束之主觀故意，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寄送傳票要求受刑人於115年2月3日報到，但受刑人當時係寄戶籍於朋友家，平日並無居住於該處，友人亦未告知受刑人此情，直

到警方上門查訪前對傳票之存在一無所知，在得知警方到戶籍地查訪，受刑人即向派出所聯繫，並於115年3月12日辦理戶籍遷移。而受刑人於115年4月7日傳喚未到，係因受刑人生病記錯時間，並提出與朋友之對話紀錄及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受刑人並無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規定情形，請撤銷原裁定，給予受刑人改過自新之機會等語。

三、按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與科刑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亦即受刑人原受緩刑之處遇，認其經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宜，得暫時免於受人身自由之拘束，然若其緩刑之宣告遭撤銷，受刑人之人身自由將因此受限制或剝奪。參酌數罪併罰之案件，因定應執行刑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且對受刑人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尚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使程序保障更加周全。則舉輕明重，對於受刑人人身自由及權益有更為重大影響之聲請撤銷緩刑案件，當無為不同處理之理。換言之，為受刑人之人身自由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於聲請撤銷緩刑案件，縱使現行刑事訴訟法未有相關規範，除顯無必要外，仍應保障受刑人之正當法律程序，使受刑人得知悉檢察官認應撤銷緩刑宣告而向法院提出聲請之理由，並使受刑人對此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有以適當方式表示意見之機會。而此所謂顯無必要，係指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顯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予駁回、「應撤銷緩刑」類型所犯之他罪別無特殊救濟而應予撤銷改判之情形、受刑人於「得撤銷緩刑」類型已明示無意受緩刑負擔之拘束而願受原宣告刑之執行、或受刑人已因逃匿經發布通緝或所在不明等情形。而除有上述顯無必要之情形外，法院透過使受刑人於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中得以陳述意見，亦使法院在撤銷緩刑宣告案件中，可藉此了解受刑人之實際情形，其所另犯他罪之原因及情節，或者何以未履行緩刑所附條件，而在獲取更完整資訊下，可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做出正確之判斷。

四、經查：

㈠受刑人前案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原審以110年度金易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並經本院於114年10月22日以114年度金上易字第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

㈡上開判決確定後經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經該署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代為執行，士林地檢署先命受刑人應於115年2月3日報到，並送達執行傳票至受刑人臺北市士林區之戶籍地(詳卷)，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將該文書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然受刑人並未遵期到署執行，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即囑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派員查訪，經該分局警員於115年3月7日前往上開戶籍地查訪後，表示受刑人居住於臺北市萬華區之居所地(詳卷)，士林地檢署遂再命受刑人應於115年4月7日報到，並送達執行傳票至受刑人臺北市士林區之戶籍地及前揭臺北市萬華區之居所地，因均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將該文書分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受刑人亦未按時到署執行等情，有士林地檢署115年5月20日士檢以執丁114執緩助265字第1159030053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5年3月13日北市警士刑分字第1153003908號函及查訪表暨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憑，足認受刑人客觀上確有未按期報到執行之情形。

㈢原裁定以前揭理由因而裁定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固非無見。然經核卷內資料，似未見原審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送達或通知受刑人關於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事由，或以其他方式給予受刑人據以適時陳述意見進行答辯之機會，復未為無需踐履前揭程序之說明，即裁定准許撤銷前案判決所為之緩刑宣告，揆諸前開說明，難謂已充分審酌相關情事而為

合目的性之裁量，對受刑人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亦有不足。

五、綜上，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客觀上雖有未按期報到之情事，然原審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即認受刑人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規定情形，情節重大所為之裁量，容有再予研求之餘地，尚待原審給予受刑人提出有利事證之機會，為兼顧受刑人之審級利益，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詳加調查，另為妥適之裁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廖建傑

法　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賴威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